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091號

債 權 人 王志強即黎明企業社

非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

非訟代理人 吳巧玲律師

債 務 人 昆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立人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伍佰陸拾肆萬零伍佰參拾元，及其中壹佰玖拾柒萬肆仟元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參佰伍拾柒萬陸仟貳佰參拾元自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玖萬零參佰元自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03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